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30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勇士大樓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魯慶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彩蝶別墅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聲請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彩蝶別墅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、
最近一次主任委員當選會議紀錄或主管機關准予主任委員就
任報備函文影本及法定代理人之主管機關核備函（含法定代
理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